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新疆晟世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质保 期	制造商名称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6000	台	2	334500	669000	伍年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随机配套附件:电脑设备一台(包含显示器、主机、键盘、鼠标等)并自带分析系统、中文汉化报告自动传输软件;提供一台打印机;一台立式冰箱。								
合计金额(小写)		669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注:该价包括所有设备的整件及各零配件、税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货物总价为人民币:66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货，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 33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 自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六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即 26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 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 的货款，即 66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一) 交货地点：莎车县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验检测报告。

(四)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

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乙方需提供所投设备产品资料 and 性能指标作为产品验收实物的依据，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

(八)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九)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7]天内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一) 响应性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四) 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生产日期是近半年内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培训

- (一) 质保年限：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质保伍年。
- (二) 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主机在售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新机。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校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出现的故障。
- (三)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

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所需要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四）在保修期间，乙方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使用其他（非全新的）配件。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设备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六）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连接甲方 HIS、LIS、PACS，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七）乙方技术援助电话：18167763637，马宗成；用

于甲方报告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达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或不能修复的, 免费提供备用机使用。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 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保修期内,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不低于 2 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 并附维护清单。

(九)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 长期以成本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乙方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 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十) 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 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如甲方涉入纠纷, 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

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十一)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 双方均有权请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人员,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十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十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需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 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十五)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致设备故障、损坏。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

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五)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中心。

(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采购办备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办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

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电话：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电话：15806887168

20 年 月 日

